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两书一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两书一协议”，目的是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内部收入分配，规范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云

周亚娜

纪 敏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白云



周亚娜

---

纪敏

2023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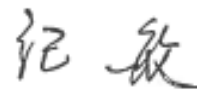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白 云

---

周亚娜



---

纪 敏

2023年9月20日